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鲁质检环验表字[2017] 06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振华

编制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法人代表：裴祎荣

项目负责人：马保民

建设单位：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63075009

邮编：251100

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三元大街北侧

编制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电话：0531-89701937

邮编：250102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31000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50415Z

名称: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址: 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250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50415Z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法人代表: 裴祎荣

地址: 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

邮编: 250102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马保民	马保民
报告编写人	马保民	马保民
审 查	张刚	张刚
审 核	高翠玲	高翠玲
审 定	郝欣	郝欣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名	签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翟潇	翟潇
现场采样人员		翟潇	翟潇
		李浩	李浩
现场检查人员		马保民	马保民
分析 化验 人员	废气	颗粒物	刘文鑫
	废水	pH	翟潇
		色度	刘文鑫
		COD _{Cr} 、BOD ₅	熊大伟
		SS	王京敏
		氨氮	彭晓辉
	动植物油	马保民	
噪声	厂界噪声	翟潇	
审 核		邴欣	邴欣
授 权 签 字 人		高翠玲	高翠玲

前 言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三元大街北侧，东邻经七路，路东为山东信诺润滑油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日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和北侧均为山东日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外出租车间。

企业租赁齐河亿能石油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 间，主要加工糯米浆，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67%。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7 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齐环报告表[2017]19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院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17 年 9 月 18 日我院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工艺流程	6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7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8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0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	11
表 8 有组织监测内容	13
表 9 厂界无组织监测内容	15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17
表 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9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 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图：

- 一、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三、平面布置图
- 四、现场照片

附件：

- 一、环评批复；
- 二、环评结论和建议；
- 三、验收期间工况表；
- 四、危废处置合同；
- 五、厂房租赁合同及污水接收证明；
-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20吨糯米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三元大街北侧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1 座				
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9.27-9.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齐河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p> <p>3、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5、验收监测协议。</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2. 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3.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要求；4.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标准。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三元大街北侧，租赁齐河亿能石油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东邻经七路，路东为山东信诺润滑油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日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和北侧均为山东日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外出租车间。企业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生产能力为年产糯米浆 520 吨。

2017 年 5 月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7 年 6 月齐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评批复（齐环报告表[2017]19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67%。

二、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相关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钢架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西侧	钢架结构
公用工程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由齐河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采暖通风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
	供电	由齐河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收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散逸粉尘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
	噪声治理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
	固废	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项目主要产品规模

主要生产糯米浆，生产车间 1 座，年生产能力为 520t/a。

3、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糯米粉	吨/年	65	外购
2	变性淀粉	吨/年	65	外购
3	单硬脂酸甘油酯	千克/年	260	外购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捏合机	1	/
2	制袋灌装封口机	1	/
3	料斗车	3	/
4	软化水设备	1	/

三、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用电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照明设备，项目由齐河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电。

2、采暖、通风：项目办公采暖热源为空调，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3、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制软化水设备用水及生活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除盐废水和生活污水。除盐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为 10 人。

五、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0.9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等	0.1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的收集和贮存、防渗处理	1.0
合 计		2

六、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三元大街北侧，本项目所在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具体位置见附图一。车间内西侧为办公室、危废库、中部为原料区和成品区、东侧为生产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七、卫生防护距离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5 及附图二。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备注
齐河县启蒙双语学校	SW	110	/
蛮子营村	SE	390	/
河沟李村	SW	760	/

与环评时相比，项目区周围特别是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无村庄搬迁。

八、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

1、由于企业生产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会产生废导热油，环评中未进行分析。

表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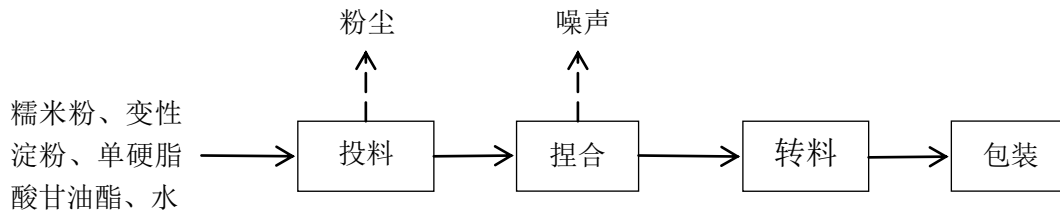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投料：在捏合机中依次投入水、糯米粉、变性淀粉、单硬脂酸甘油酯。
- 2、捏合：投入原料后开启搅拌，使物料搅拌均匀，然后开启电加热，加热至 85℃后，保持半小时，停止加热，该过程使物料糊化且粘稠，整个过程约在 3 小时左右。
- 3、转料：将物料放至转料料斗车中，推至制袋灌装封口机处。
- 4、包装：将包装袋放置到位后开启灌装封口机，自动灌装。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除盐废水和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来自捏合机和封口机等设备。
- 4、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编织袋等废弃包装物、废导热油及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 1、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投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2、废水：项目产生的除盐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编织袋等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导热油属于危废，每两年产生 200kg，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2、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
- 3、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 4、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二、标准限值

表 5-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0	50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环评批复标准	执行标准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标准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
1	颗粒物	20	10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表 5-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
1	pH	6.5~9.5
2	色度	64倍
3	SS	400mg/L
4	COD _{Cr}	500mg/L

5	BOD ₅	350mg/L
6	氨氮	45mg/L
7	动植物油	100mg/L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控制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该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 75%以上，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1 工况调查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实际日产量 (t/d)	设计日产量 (t/d)	工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	1.6	1.73	92.5%
2017 年 9 月 28 日	1.6	1.73	92.5%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布点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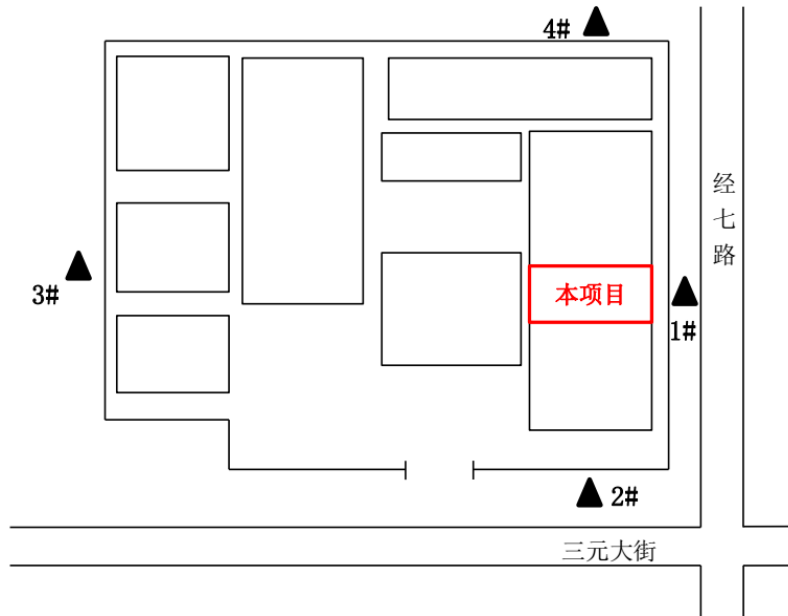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2) 监测频率与监测项目

昼夜间噪声，监测 2 天，监测项目为 $L_{eq}[dB(A)]$ 。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设置意义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了解项目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dB(A)]$	监测昼夜间噪声，连续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了解项目厂界噪声		
3#	西厂界	了解项目厂界噪声		
4#	北厂界	了解项目厂界噪声		

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17.9.27		2017.9.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47	51	46
2#	南厂界	51	46	53	48
3#	西厂界	54	47	54	48
4#	北厂界	54	48	52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在 51~54dB (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要求；夜间噪声在 46~48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夜间 50 dB (A) 的要求。

表 8 有组织监测内容

一、有组织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排气筒监测结果单位： mg/m^3

取样时间		2017.9.27			2017.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irc}\text{C}$)		31.3	32.4	31.6	33.2	32.6	33.0
烟气量(Nm^3/h)		1525	1484	1563	1434	1494	15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3.5	3.2	3.3	3.2	3.4	3.0
	排放速率 (kg/h)	5.34×10^{-3}	4.75×10^{-3}	5.16×10^{-3}	4.59×10^{-3}	5.08×10^{-3}	4.62×10^{-3}
评价值		3.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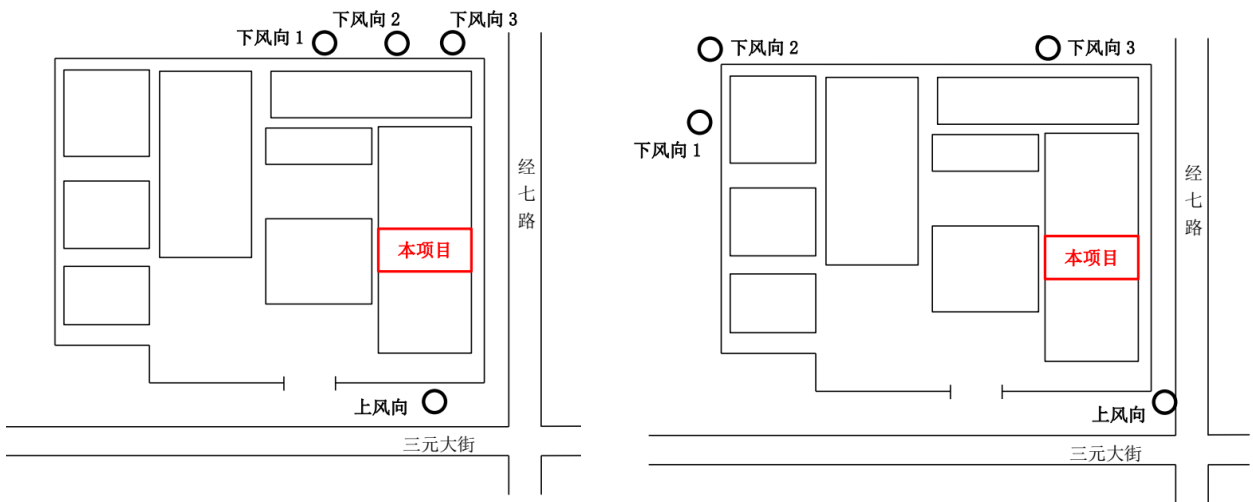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表 9 厂界无组织监测内容

一、厂界无组织监测内容

(1) 监测布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布点根据监测当日风向分别于上风向布设一个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点，共布设 4 个点位。



S 风时厂界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SE 风时厂界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图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2) 监测频率与监测项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为颗粒物。详见表 9-1。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厂界外十米内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气象监测记录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9.27	2:00	14.6	S	2.2	4	1
	8:00	17.3	S	2.6	3	1
	14:00	23.2	S	2.1	4	2
	20:00	16.5	S	1.8	5	2
2017.9.28	2:00	13.9	SE	2.5	4	3
	8:00	18.3	SE	2.1	5	3
	14:00	22.4	SE	1.7	3	1
	20:00	16.9	SE	1.3	2	1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取样时间	2017.9.27				2017.9.28				
	02:00	08:00	14:00	20:00	02:00	08:00	14:00	20:00	
颗粒物	上风向	0.264	0.283	0.296	0.262	0.286	0.279	0.273	0.269
	下风向 1	0.337	0.358	0.339	0.334	0.348	0.339	0.357	0.330
	下风向 2	0.351	0.383	0.378	0.383	0.376	0.358	0.363	0.359
	下风向 3	0.365	0.374	0.352	0.367	0.350	0.362	0.346	0.353
评价值	0.3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组织监测点位详见图 9-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布点

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布设 1 个点位。

(2) 监测频率与监测项目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监测项目详见表 10-1。

表 10-1 厂区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色度、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2。

表 10-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10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3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时间	频次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色度	动植物油
化粪池出水	9.27	1	7.14	26.9	1.87	9.92	34	5	未检出 (<0.04)
		2	7.26	23	1.84	9.72	27	5	未检出 (<0.04)
		3	7.19	21.7	1.85	7.96	33	5	未检出 (<0.04)

	4	7.24	23.6	1.88	8.92	29	5	未检出 (<0.04)
	平均值	/	23.8	1.86	9.13	31	5	未检出 (<0.04)
9.28	1	7.23	19	1.87	7.32	35	5	未检出 (<0.04)
	2	7.30	19.5	1.84	7	28	5	未检出 (<0.04)
	3	7.32	20	1.86	6.44	31	5	未检出 (<0.04)
	4	7.18	20.6	1.86	7.08	36	5	未检出 (<0.04)
	平均值	/	19.8	1.86	6.96	32	5	未检出 (<0.04)
评价值		7.14~7.32	23.8	1.86	9.13	32	5	未检出 (<0.04)
标准限值		6.5-9.5	500	45	350	400	64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其他 mg/L。							

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水 pH 值在 7.14~7.32 之间，COD_{Cr}、氨氮、BOD₅、SS、色度、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3.8mg/L、1.86mg/L、9.13mg/L、32mg/L、5 倍、未检出，能够满足批复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表 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7 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齐环报告表[2017]19 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制定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贯彻执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经距离衰减噪声到厂界处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除盐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导热油属于危废，在车间内建了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在落实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 ³ ）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确保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
3、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
4、编织袋等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编织袋等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导热油属于危废，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导热油属于危废，车间内设有危废暂存库

表 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保手续。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水 pH 值在 7.14~7.32 之间，COD_{Cr}、氨氮、BOD₅、SS、色度、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3.8mg/L、1.86mg/L、9.13mg/L、32mg/L、5 倍、未检出，能够满足批复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在 51~54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要求；夜间噪声在 46~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 50 dB（A）的要求。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编织袋等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导热油属于危废，暂存在危废库，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措施和建议

1、建议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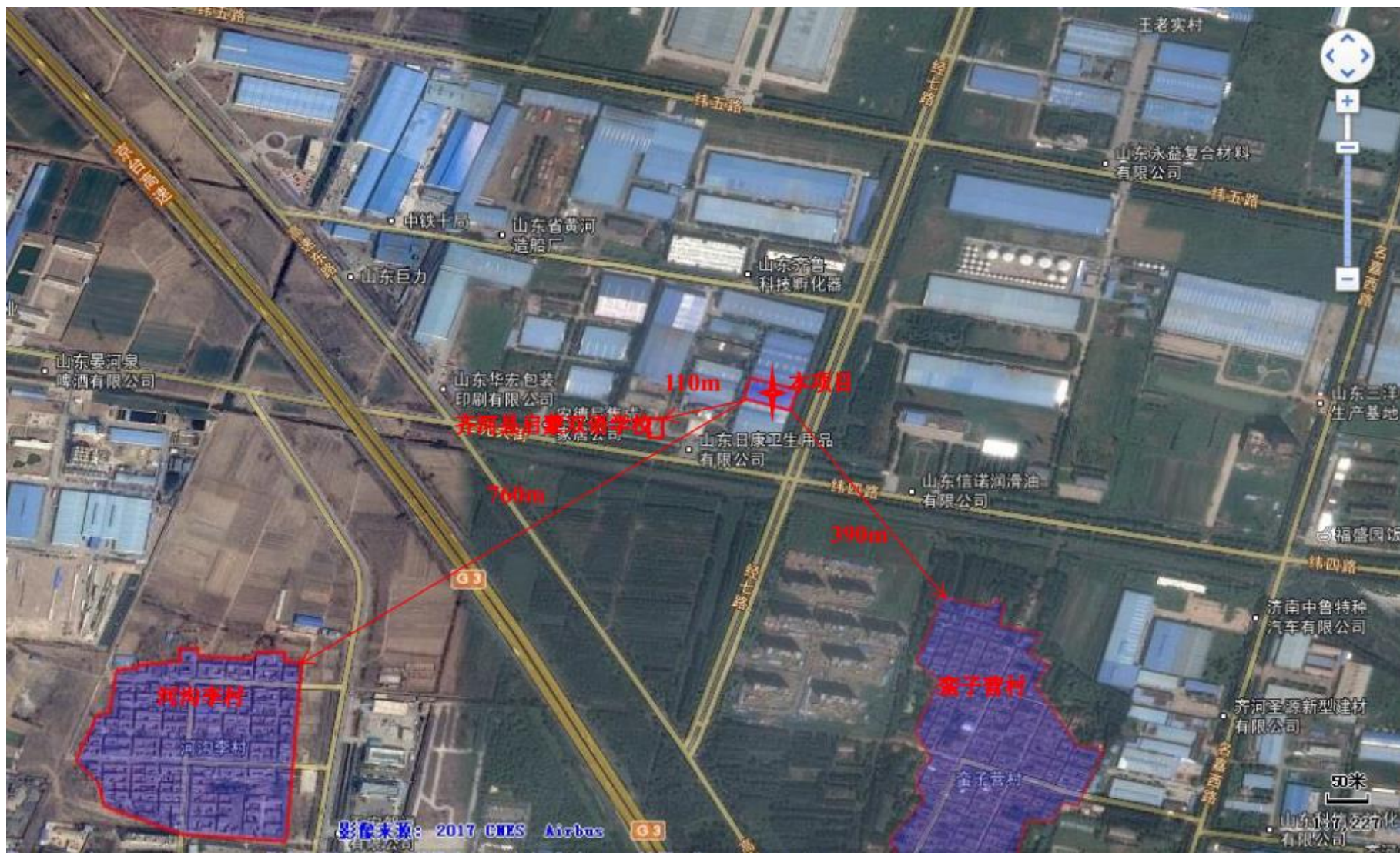
2、加强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责任到人，确保能够达标排放。

3、做好危废的日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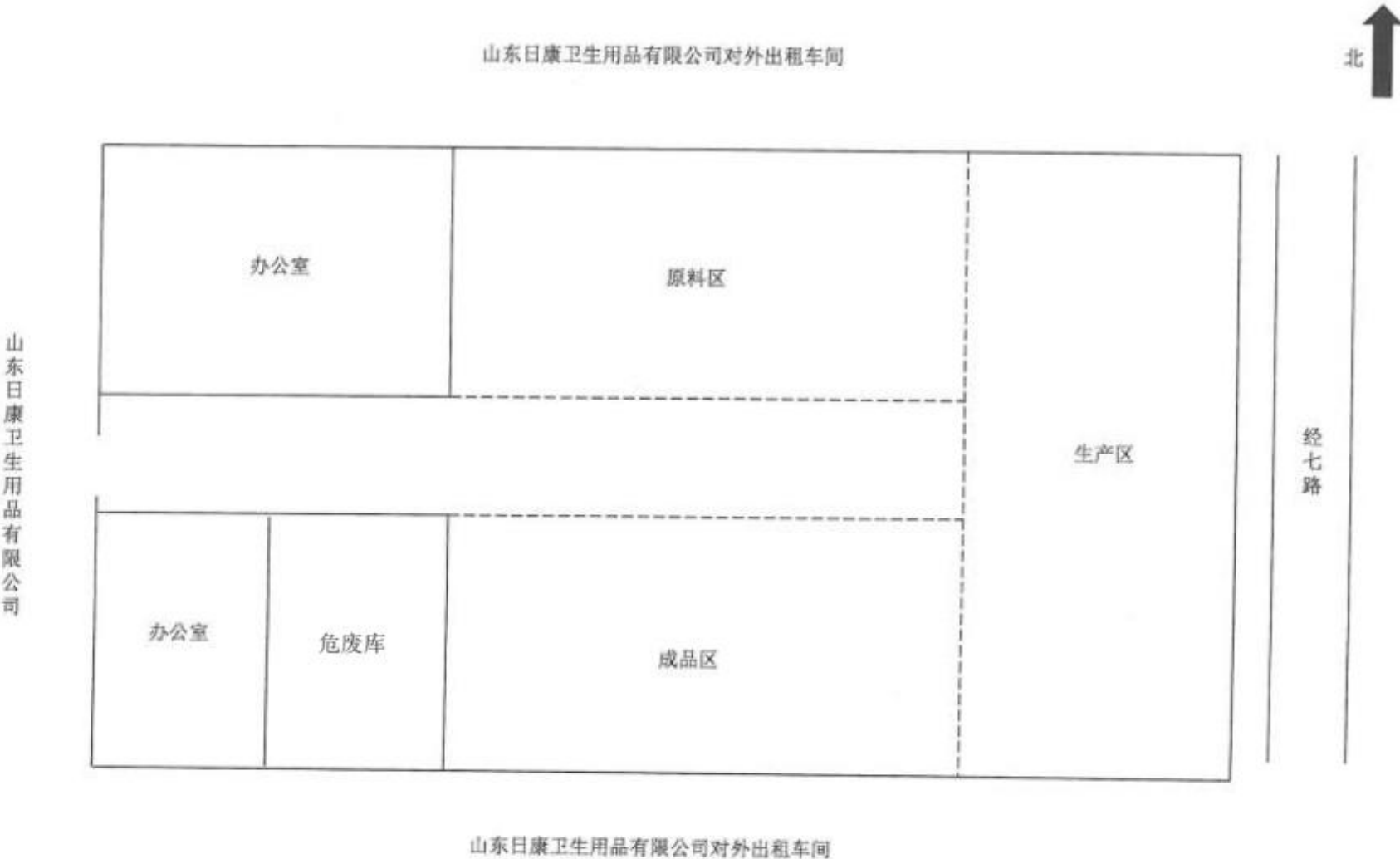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捏合机及集气罩



软化水设备



制袋灌装封口机



布袋除尘器铭牌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危废库

山东省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齐环报告表〔2017〕19号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0吨糯米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0吨糯米浆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纬四路北侧，总投资30万元，占地11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以糯米粉、变性淀粉、水为原料，通过投料、捏合、转料等生产工序生产糯米浆，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520吨糯米浆。经我局审核，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项目在营运期做好以下工作：

1、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确保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后，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内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等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

电话：5321156

准的要求。

4、编织袋等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二、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按法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若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公 章
2017年6月7日

附件二、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 论

(一) 建设项目概况

“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由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纬四路北侧。北侧和南侧均为山东日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外出租车间；西侧为山东日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经七路，路东为山东信诺润滑油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二)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德政字[2016]20 号），该项目为糯米胶生产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可按照正常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2、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纬四路北侧，租赁齐河亿能石油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齐河亿能石油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425200800010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齐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三)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2mg/m³，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³）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0.0163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因此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软

件计算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结果表明该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除盐废水产生量为 266.7m³/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区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沟排入厂区外沟渠。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化粪池及垃圾暂存地的渗漏。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由水泥混凝土浇筑而成；生活垃圾暂存地均采用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捏合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经采取车间内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编织袋等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0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措 施
1	废气	有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2	废水	除盐废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设备运行	车间内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4	固废	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建议

-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 2、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投产后，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 吨糯米浆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糯米浆产量
2017 年 9 月 27 日	1.6
2017 年 9 月 28 日	1.6
备注	单位: t/d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联系电话：0531-82095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处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的废矿物油是指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甲方在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各种工艺、机械产生的失去原有用途的各类废旧油）。

第二条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废矿物油的品质及类型，向甲方收取处置费待定，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收费。

第四条 须处置废矿物油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 处置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12777410471J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37050161623609201512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废矿物油提供方便，并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员办理废矿物油交接手续。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 1、双方均对油品品质及称重无异议后，可即时结算。
- 2、甲方无称重设备、且现场无法确定油品品质的，须经乙方回厂确认相关信息后，与甲方对品质及重量进行通报，并以此为基础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按规定集中，存放到本单位的废矿物油暂存区域内。
- 2、甲方废矿物油储存一定量时（一般应在 3 吨以上）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废矿物油。
-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4、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需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操作规程，保持现场整洁，如造成污染需向甲方赔付消除污染的费用。
- 5、双方应认真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应续签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报双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

地 址：



乙方（盖章）：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明明

电 话：0531-82095390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425号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 HW08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

核准经营规模：4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蒸馏***

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鲁危证 55 号

法人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龙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发证机关 (公章)

201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777410471J

名称 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425号
 法定代表人 林龙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HW08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厂房租赁合同及污水接收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黄保福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名称、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齐河开发区经七纬四的厂房等（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包括：厂房一个 1100 平方米、办公楼主楼一层二间办公室，道路、厕所等公共设施公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装饰材料，承租给乙方使用。

1.3 本租赁物采取承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继续租用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及交款方式

3.1 租赁期前二年，每年租金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合同生效后第三年对租金进行调整，在前二年租金的基础上，上调 8%。以后每二年调整一次，每次在上二年租金的基础上上调 8%，直至合同期满。

3.2 租金按年一次全额支付，第一年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以后每

年的租金须提前二个月交付，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开具收款收据，如乙方需要正式发票，甲方负责代开，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的检查、养护工作应尽量减轻对乙方正常工作的干扰。

5.2 乙方在承租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屋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与保养，在接到乙方通知三日内应进行维修，由于甲方拖延维修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甲方拖延修缮的乙方可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修缮不及时造成停止时，除乙方有权追索相应损失外，停产期间不计租金。

5.3 乙方对租赁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自然、正常损坏除外）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注：在损坏日起 7 日内，按租赁物原貌修缮。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经甲方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6.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6.3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及增加设施的处理：租赁期间，乙方增加的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除租赁物以外的乙方所有资产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新建厂房及各种不可拆除设施可按正常折旧折价甲方。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须遵守下列条款：

7.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7.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7.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若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7.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金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30 日内交甲方存档。

7.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

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9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条 使用法律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齐河县）人民法院管辖。

10.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一条 有关税费问题

11.1 在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必须完成县制订的按土地每亩最低税收征收标准。

11.2 因国家强制征收土地、厂房的相关税费（如：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由乙方按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厂房价值及应承担的公用土地面积、厂房价值，按相关的税率交纳并由甲方开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遇需要与当地政府协调关系事宜，由甲方全权负责处理；双方内部商定，租用厂房同时租用甲方环保等手续，乙方在甲方境内可注册设立分公司，甲方给予配合，乙方具备独立法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与甲方互不干涉。

12.2 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承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声明，并在合同

期满日前搬迁完毕。逾期仍不搬迁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按日收取租金并加收 1% 的滞纳金。

12.3 租赁期间，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12.2.1 甲方按照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退还已收取的租金；

12.2.2 甲方应给予乙方（自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的搬迁时间；

12.2.3 甲方应给予乙方（不低于政府给予甲方）搬迁补偿金和生产经营损失补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应确保厂房、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3.2 甲乙双方在一方未履行合同或因自身过失违反本合同，由此造成违约时支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当年租金的 30%。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证 明

兹证明齐河亿能石油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纬四路以北纬五路以南，其生活污水按照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的要求，排入开发区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且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9月15日

附件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20吨糯米浆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经七路以西、三元大街北侧								
	行业类别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糯米浆52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糯米浆52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6.66666667				
	环评审批部门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齐环报告表[2017]19号		批准时间		2017年6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6.66666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9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山东七特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